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科党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各教学单位、管理服务部门、群团组织、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学校制度建设深化年、内涵提升年。

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全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遵循，以“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牵引，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做好“申硕”后半篇文章，高水平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全面推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以奋力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全面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庆祝建国75周年为契机，大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打造省级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品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健全讲座、论坛、报告会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参加国家和湖北省“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开展“青马工程”建设，打造“青马驿站”。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宣传阐释，建好青山镇

省级“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产出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

2. 持续构建完善育人工作格局。推进“铸魂育人三五行动”（五帮五促、五进五同、思想领航五个平台建设）落地见效，做实实在地大家访，加强资助育人平台建设和典型培育，提升育人实效。推进思政、管理、服务等力量下沉学生社区，完善“我与书记校长面对面”等机制，争创省级“一站式”学生社区创新高校。持续打造思政工作品牌，开展“百生讲坛”“五宣五进五讲”“致敬新时代·湖科青年说”优秀学子报告会等活动；加强学生社团品牌活动培育。建好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大力培育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新增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2-3项，力争国家级项目取得突破。（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

3. 深化“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以身心健康为突破点强化五育并举，打造校院联动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特色品牌。丰富德育分类培育的形式和内涵，创建一批“名医、名师、名人和名匠”德育品牌。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和运动队建设，努力提升学校体育教育和运动竞技水平，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不低于95.8%，争创全国健康学校。加强学校舞蹈、民乐、合唱团建设，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新年音乐会暨艺术团专场汇报演出等活动，广泛提升学生审美核心素养。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推动社会实践同思政课教育教学有机结合，持续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力争国家级荣誉；组织开展“挑战杯”校

级比赛，遴选培育优秀项目，力争获得省赛金奖，国赛奖项实现新突破。（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体委）

4. 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施文化育人提升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开展以“五节三会”为载体的湖科校园文化活动。深入挖掘校史文化、校友文化和鄂南区域传统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书香校园建设，打造一批由学校师生原创的优秀思政文化项目，塑造向上向善、拼搏进取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图书馆、档案馆）

5. 提升学生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学风建设，努力营造“学在湖科”的浓厚氛围。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落实辅导员入驻学生宿舍楼栋、每月遍访学生宿舍，积极参加全省高校辅导员能力大赛。修订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建好学籍管理信息化系统，确保学籍学历信息不错一人、不漏一人。深化开展国防教育，落实新生军训任务，建好绿色军营工作坊和国旗班，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争创省级示范征兵工作站。（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6. 提升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深入开展“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月”系列活动，大力推进《“十四五”本科教育教学与专业建设规划》落实。加大教育教学资源投入，确保教授给本科生授课率达到100%，教学投入稳步增长。加强高水平教学平台和教学成

果培育，新增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13个以上，新增省级教学平台2个，力争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1项，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获奖1项。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争取获批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30个，学生获高水平竞赛奖励100项。完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高要求高标准迎接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工会、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7. 推进高水平本科专业建设。坚持应用型需求导向，落实招生专业的动态预警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实现招生专业稳定在55个左右。持续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强推已认证专业整改的同时，力争4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筹备药学、护理学等专业接受医学类专业认证，支持引导工科专业接受工程教育认证。全面推进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等专业学院建设，力争建成专业学院1个。（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相关教学学院部）

8. 大力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切实加强五大类“金课”建设，培育校级“金课”30门，争取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1-2门、省级一流课程4-5门。深化信息技术、课程平台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翻转课堂、微课、慕课、混合式教学等新业态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效果。推进优秀教材建设，力争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项，新编教材列入国家级规划教材1项，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覆盖率100%。（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财务处、信息中心、各教学学院部）

9.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卓越医师班”等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办好湖北省医学教育年会，力争执业医师通过率较2023年提升2%。大力加强医教协同体系建设，夯实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提升教学医院教学水平和质量，全方位支持附属第二医院发展，力争医疗收入1.40亿，办院空间进一步拓展；支持附属赤壁医院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及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牵头单位：医学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财务处、相关附属医院**）

10. 扩大教师教育影响力。有序推进咸宁市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二次选拔“精英班”试点。深度服务区域基础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抓实通山县实验高中托管工作，办优建强附属泉都学校。强化全过程实践教学体系，推进师范技能训练中心建设，提升师范生语言文字能力，力争获师范技能大赛奖项30项，本年度接受师范认证专业学生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师范学院/教育学院；责任单位：教务处、语委**）

1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持续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精英训练营活动，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提升校园创新创业氛围，争取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30项，力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85个。制定《企业毕业管理办法》《专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教学考核评价。推进创新创业虚拟教研室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建设。举办校内创新创业大赛，力争省级以上双创赛事奖项数量和质量有新突破。（**牵**

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责任单位：教务处）

12. 做好招生就业工作。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生宣传方式，开展生源基地职业生涯规划讲座、优秀学生典型事迹报告会、“师生母校行”“专业名师讲师团”等活动，提升本科生源质量。巩固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假期校友走访、访企（基地）拓岗、家访、招生宣传联动计划，争取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社科类专项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创建省级生涯教育基地，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力争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5%。（**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三、全面提升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水平

13. 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全力冲刺申硕工作，力争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出台《湖北科技学院学科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开展学科绩效评估，完成学科群中期检查。整合学科资源，优化学科布局，培育校级学科群，协同推进学科（群）建设、ESI学科（临床、药理与毒理、化学、工程学）实力提升、硕士建设点建设一体化，完善相应人才、资金、项目等资源配备优先保障机制，优化学科建设体制机制，实现ESI临床医学占比达到90%，力争临床医学学科进入ESI前1%。持续提升图书馆、学报服务支撑学科发展能力，争取学报复合影响因子增长3%。（**牵头单位：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学报编辑部、图书馆）**

14. 强化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双师型”教师达专任教师总数50%，争取新增省级人才3名、省级创新团队1个。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实施好国家、省级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派出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博后

研究、攻读学位或访学研修20人次。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院、研究生处、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15. 推进有组织科学研究和科研平台、团队建设。召开科协代表大会暨科技工作会议。积极争取设立省、市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加强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力度，争取纵向科研项目数量、经费稳步增长，力争获省部级科技奖励2项。实施校内科研项目归口管理和绩效评价，完善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制度，优化科技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理顺科研平台体制机制，开展已有校级平台（团队）中期考核，为申报更高层次的创新平台做好培育工作，力争新增省级及以上平台3个。（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发展院、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责任单位：研究生处）

16. 完善高质量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和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力，修订出台《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建立导师库，落实研究生导师“八条准则”。积极培育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围绕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就业四个环节，完善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及跟踪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研究生处；责任单位：药学院）

四、全面强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职能

17.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质量。加强产学研技术供给与需求对接，积极参与以用为导向的创新联合体建设，持续开展“双

百工程”遴选，争取全年参与“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职（政府）、科技副总（企业）、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项目10人次。建好湖北科技学院省级大学科技园，力争达到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申报标准。争取科技成果在湖北转化，实现成果转化项目数、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位于省内同类院校前列。（**牵头单位：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责任单位：自动化学院**）

18. 强化咨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人文社科优势，围绕关注度较大的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组织力量研究发表高水平调研报告，提出人大提案或政协建议，争取决策咨询报告获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行业协会和学会、规上企业等肯定性批示或采纳10次。深化落实通山县全域合作，支持冷水坪村产业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争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推普”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发展院；责任单位：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语委**）

五、全面推进开放办学

19. 稳步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力度，确保中德合作项目通过教育部评估，新增1个合作办学项目，现有项目新增学生180人，学生出国学习人数占比不低于10%。派出优秀大学生40人以上赴海外游学。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管理制度，加强来华留学生管理队伍建设，做好留学生招生工作，新增外国留学生100人，开拓新的来华留学教育项目（专业）1个。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别、区域研究，积极培育国际科研平台，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3-5项，输出优质教育资源1-2项，高水平承办湖北省国际教育交

流合作年会。（牵头单位：国际教育学院；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院、教务处）

20. 打造特色品牌继续教育。紧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继续教育的需求，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拓展继续教育内涵，提高继续教育质量，打造继续教育特色品牌。争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人数超过10000人，自考学生规模达到4000人以上，学生流失率控制在8%以内；积极申报国培省培项目，拓展培训业务。力争继续教育全年办学纯收入增长60%。（牵头单位：继续教育学院；责任单位：相关教学院部）

21. 加强校友联络服务。进一步加强校友联络，完成广东校友会换届工作，筹备成立四川、甘肃校友会。广泛联系各行业社会精英，继续举办商学院大讲坛，指导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力争捐赠到账金额不低于2023年水平。（牵头单位：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

六、全面强化学校治理

22.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出台《湖北科技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上线考核管理系统。制定实施后勤服务总公司目标管理单独考核方案，突出考核结果与薪酬绩效挂钩。开展年度部门单位目标管理考核、高层次人才考核和教师聘期预考核工作，落实考核结果运用。深入推进“三定一聘”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人事管理。探索评聘分离制度改革，试点高职低聘、低职高聘及拔尖人才直聘政策。完成“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目标任务中期评估。（牵头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责

任单位：各教学院部）

23. 完善民主管理监督体系。 依法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决策、重大制度的知情权。充分发挥教（职）代会、工代会、学代会、学术委员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的作用，鼓励和引导师生员工积极主动关注学校事业发展。畅通社会广泛参与监督渠道，凝聚全社会参与学校建设的磅礴力量。（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责任单位：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离退休人员工作部、学术委员会）

24. 完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 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为抓手，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印发《湖北科技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4版）》。对师生员工密切关注的规章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起草部门加强规章制度宣传工作，优化办事流程，保障规章制度有效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学校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相关管理服务部门）

七、全面加强服务保障

25. 强化办学资源拓展和管理。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政策与项目经费支持，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源，拓宽筹资渠道，完善筹资体系，实现全年办学收入稳步增长。强化资源配置论证、项目库和绩效意识，建立激励和调控机制，推行资源重组和分析测试中心建设，搭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管理，推进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大型仪器

设备的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控制耗材、办公用品、水电等一般性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推进资源归口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构建一套科学合理、权责明确、协调配合、运行高效的全周期资产管理体系。（牵头单位：财务处；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6.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出台《湖北科技学院教育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加强信息系统集成，整合信息资源，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共享服务水平。统筹推进智慧教学示范区（教室升级改造项目）、智慧图书馆（智能控制系统）、智慧档案馆（人事管理系统、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智慧学工（学籍管理系统）、智慧团建（团支部、团员建档）、智慧国资（学校房产系统）、智慧实验室（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网络安全、数字校园全景实时监控预警、教师“一表通”等系统建设，服务高质量人才培养。（牵头单位：信息中心；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档案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27. 优化完善校园基本功能。加快卫生健康大楼建设进度，开展周边环境改造，争取在2024年底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图书馆自习室改造、老旧宿舍室内整体修缮工作，推进北区新建学生宿舍、食堂、校内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垃圾中转站等项目，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牵头单位：基建管理处；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财务处、保卫处、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

28. 提升教职工福祉。持续推进“新机保”上线，保障教职工待遇稳中有增。持续关注解决教职工急难愁盼问题，继续开展教职工大病救助，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学校教职工住宅小区和学校包保小区“创文”工作，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校园）。（牵头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工会、后勤服务总公司）

29.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持续开展大学生安全教育，构建校-院-班-寝四级安全信息反馈体系。推进“七防工程”建设，开展实验室安全月、网络安全宣传周、学生食堂明厨亮灶工程等工作，推进校园安全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开展校园综合治理，重点整饬校园交通，落实校外车辆预约进校、禁止在校内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车等规定，配合开展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做好信访工作，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处突能力，推进完善校园监控系统建设，创建省级优秀平安校园。（牵头单位：保卫处；责任单位：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

八、全面强化政治保障

30. 大力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贯穿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落实“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思政课，组织师生巡讲团广泛开展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坚持和完善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协调运行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开展重大会议决策和工作部署督查督办。（牵头单位：学校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党校、党委宣传部）

31. 优化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制定学校2023-2027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高质量举办学校中层干部和支部书记暑期集中培训班，选派干部参加省、市级主体班和中南班等培训。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定期分析研判二级党委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推进干部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加大干部管理监督，严格干部兼职审批、出国（境）证件管理，认真做好个人事项报告查核和年度“一报告两评议”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2. 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制定实施年度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落实二级学院党委和党政联席会两项议事规则情况自查。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建立学院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加大专职组织员配备力度。推动“党建赋能工程”品牌建设，做好省级党建项目验收工作，培育校内样板党支部10个，争取新增省级以上党建标杆院系1个、样板党支部1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1个。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规范流动党员管理，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青年和大学生党员发展力度。（牵头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责任单位：各分党委）

33. 优化意识形态管理工作体系。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责任链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五纳入三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督查考核制度，开展年度师生思想状况调查。提升校内媒体建设质量，争取将学通社新媒体中心打造为百强校园媒体。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网络舆情监管，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分析研判，确保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分党委）

34. 做好统战与群团工作。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办好“团结 奋进”大讲堂，持续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防范化解校园民族宗教重点难点问题和风险。加强统战工作品牌塑造，争取在湖北省高校统战工作“育特色、树典型、促提升”十佳案例评选中有突破。用心用情服务好离退休教职工，落实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加强对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知联会、侨联、科协、社科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力争获得“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号。（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发展院、离退休人员工作部、工会、团委）

3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召开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清廉湖科”建设，做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持续抓好附属医院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

项整治。建成校内巡察工作人才库，扎实做好第二届党委第一轮巡察整改及“回头看”和第二轮巡察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责任单位：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